

財務委員會

林卓廷議員
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80(a)條及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(2020-21)11 內的財務建議，本委員會依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1)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，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工程總監黃唯銘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，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，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：

在施工期間，承建商須進行額外工程，以應對設計時未能準確預視的地下設施狀況事宜。